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03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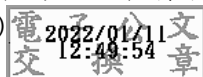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033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331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100033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5500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75500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1/11 14:13



1110000262

有附件